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了本认定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者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者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者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还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总体认定标准

第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2、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1 定性标准

表明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迹象列示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者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2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导致的错报与利润相关的，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

者已导致的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对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项目 \ 缺陷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第七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2、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造成损坏程度、直接或者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1 定性标准

表明公司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迹象列示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制度体系失效；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采用可能导致或者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

失衡量，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项目 \ 缺陷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九条 如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上述定性及定量标准评估其适当性并进行适当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事业部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